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07

修正案号: 39-5189

一. 标题: 机翼一前缘一释压面板 (blow-down panels) 的改装

二. 适用范围:

除了使用中实施了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7-3091 或 SB A340-57-4100 的飞机外, 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 A340-200 和 A340-300 飞机。

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按照下述改装包替换了上述服务通告提到的所有受影响的面板平台 (landing) 组件的飞机:

改装 53383 或 SB A330-57-3084 或 SB A340-57-4092;

改装 47249 或 SB A330-57-3063 或 SB A340-57-4071。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06-0048;
2. 空客 SB A330-57-3091 和后续经批准的改版;
3. 空客 SB A340-57-4100 和后续经批准的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机翼的固定前缘释压面板 (blow-down panels) 的设计是为了当热气管失效时向大气释压。每一个释压面板都是通过快速释放紧固件安装到面板前缘和后缘的平台 (landing) 上。后缘的平台 (landing) 通过铆钉安装在另一个固定在机翼盒蒙皮上的平台 (landing) 上。

几个运营人报告在飞行中沿着机翼的某些部位前缘释压面板全部

或部分的丢失了。检查受影响的区域发现铆钉孔口有磨损，铆钉完全剪切，或平台角（landing angel）的水平法兰上有裂纹。

分析得出这些损坏与机翼振动、机翼弯曲影响和空气动力负载有关。

为了避免对地面人员造成潜在的伤害，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改装在使用中丢失了释压面板的释压平台（landing）组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已经完成了的，在2009年12月31日前，根据SB A330-57-3091或SB A340-57-4100中的指导改装释压平台（landing）组件。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七. 联系人：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